

# 有件必备 有备必审 有错必纠

## 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质量稳步提升

### 特别关注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为新形势下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更高要求。今年3月，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对立法法进行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备案审查制度，从法律层面为做好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基础性制度框架。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围绕“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总要求，通过加强制度建设、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扩大备案范围，加大审查力度，丰富审查方式，增强纠错刚性，不断提升工作质量，逐步实现备案审查显性化、制度化、常态化。

4月25日，关于《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来暨2022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提交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法治化建设，抓好建章立制，奠定制度基础。

在全国首次将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了备案审查标准。创新性地

将“两院”制发的涉及审判、检察工作的文件也纳入备案审查范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双进表示，2018年8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中有许多创新性规定，充满特色和亮点，为全省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制度遵循。

### “有件必备”取得进展

备案是审查的前提。为持续推进备案审查全覆盖，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一府一委两院”建立了横向对接机制，保持密切对接。通过座谈交流，开展相关调研等工作推动报备机关在备案范围、工作机制等方面形成共识，杜绝迟报、漏报现象，确保“应备尽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以来，基本实现规范性文件报备全覆盖，五年来共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413件。2022年6月，省人大常委会“智慧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平台建成，全面实行电子报备，规范报备方式，统一报备要求，提高了报备质量，“有件必备”得到有效落实。

### “有备必审”不断健全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度重视全省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探索，将备案审查

工作纳入地方立法体系中的重要监督环节，加大审查力度，增强审查实效。备案审查工作从单纯关注报备工作形式要件，转化为对“一府一委两院”制发规范性文件，从起草、公开、报备、审查再到清理、修改、废止全流程监督，实现立法和监督工作全面融合，完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动态维护机制，使备案审查工作成为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的有益补充，形成了地方人大备案审查工作的黑龙江特色。工作特色和典型经验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认可并在其他各省加以推广。5年来，实现了“有备必审”。

### “有错必纠”彰显刚性

5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注重加大审查纠错力度。在审查中发现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不一致或者减损权利、增加义务等明显不适当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及时提出审查研究意见，督促制定机关及时进行修改完善或者适时废止。

2022年，在对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方面规范性文件清理中发现三部规范性文件都是滞后于新制定或者新修改的上位法规定。对此，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规范性文件制发机关，对于新制发文件在依法报送备案审查的同时，及时对已生效文件“清库存”，跟进上位法立法修法进程，对现有生效文件进行修改完善。类似这样“有错必纠”的例子还有很多。

### 能力建设持续增强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注重加强对上沟通对下指导，努力提高全省备案审查整体实效。为提升备案审查能力，对全省600余人次进行了培训。截至2022年底，全省12个设区的市及所属125个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均已完成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2022年6月，建设完成“智慧人大”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现了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作出的非法规性质的决议决定和市政府规章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一府一委两院”的规范性文件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各级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相关专门委员会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新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新国务院报送备案等功能，提高了备案审查工作的规范化、智能化水平。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双进表示，2023年，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从以下三个方面重点做好备案审查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全省人大系统备案审查工作整体水平。二是进一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利用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平台，畅通群众提出审查建议渠道。三是进一步加强全省法规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设，实现数据共享和数据公开，全面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读书角。

原晨峰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全省深化能力作风建设“工作落实年”活动部署要求，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高质量推进学习型机关创建，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通过多种形式，进一步打造“书香人大”学习品牌。

自去年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开展了打造“书香人大”学习品牌工作，紧密结合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职责职能和工作特点，突出党建引领，设计制作廉洁文化、书香文化等主题文化墙，半亩方塘读书角，营造“爱读书、勤学习”的浓厚文化氛围。组织开展了1期厅级干部“导学课堂”、2期“处长论坛”、5个青年理论学习小组交流分享和90后青年理论学习专题交流活动，印发了12期《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好书大家读”“好文章大家分享”专刊》，组织13个党支部精心挑选优秀书籍文章、认真撰写推荐理由，在机关持续掀起学习新高潮，推动学习型机关建设走深走实。

日前，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制定了《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创建学习型机关打造“书香人大”学习品牌工作方案》，明确提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解决“能力不足而不能为”问题作为推动振兴发展的基础工程，以创建学习型机关打造“书香人大”学习品牌为牵引，引导机关党员干部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锤炼党性、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全面提高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和实践本领，为更好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职能作用，助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打牢能力素质基础。

机关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身“书香人大”学习品牌的创建活动中。一是凝心聚力“学”，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引领作用示范作用，加强青年干部理论武装，持续拓展“基本业务+”建设、举办专题读书班、抓好个人自学，学深学透创新理论，不断提高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能力。二是深入拓展“讲”，持续开展“业务大讲堂”、举办“人大讲堂”“处长论坛”和厅级干部“导学课堂”，强化专题培训、组织现场观摩考察，全面提升各级干部专业素养和履职本领。三是激发干劲“比”，开展“每季一测”，强化日常练兵、组织“2+X”擂台比武，抓实竞技比拼，做到以比促学、以比促练。四是强化实践“练”，多渠道培养锻炼、深入调查研究，在实战实践中练就抓落实的能力。

# 着力打造「书香人大」学习品牌

##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

# 为提高气象助农服务效益提供法治保障

## 《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条例》解读

4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黑龙江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共6章32条。该条例具有创新性，是全国首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方面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条例充分体现了‘小切口’‘小快灵’和创制性立法要求。对提高全省农产品附加值和信誉度，充分发挥全省生态环境优势，促进全省绿色农业、有机农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增产、农村振兴、农民增收，将为黑龙江省‘四个农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王双进介绍。

条例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扶持促进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工作，从事技术研发、品牌建设、申报评价、证书和标识使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同时，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作出不适用本条例的除外规定。

条例所规范的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属于公益性农业气象技术服务范畴，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区域公用品牌由区域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共同享有。条例明确规定，政府承担的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所需经费，由同级政府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予以统筹保障。同时，明确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以从

持有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免费领取使用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识。

为更好地挖掘黑龙江气候资源潜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条例明确了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管理职责，将好的经验做法以地方性法规形式予以固化。条例规定，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实行目录管理制度。规定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推进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准化建设，制定和完善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技术标准，鼓励和支持行业组织、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学术团体参与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技术标准的制定。同

时，条例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统计、林业和草原、气象等部门协调机制，共享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所需的种植养殖规模、产量、产品质量检测、产地环境等数据。

条例规定，评价机构应当建立农产品气候品质溯源系统(平台)，为消费者提供农产品来源、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结论、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标识真伪、主要气象数据等信息查询服务。条例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农业气候区划工作，支持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的推广和应用，因地制宜促进优质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同时，条例进一步细化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工作的需要，结合现有气象观测站网，推动区域自动气象站和农田小气候站建设。

筹基层管理服务工作，以打造“一张网”为抓手，推动工作力量在网格内聚合、工作职责在网格内落实，有效提升网格的精细化治理和精准化服务水平，取得了明显成效。随着网格化管理服务深入开展，存在的配套机制不完善、管理服务事项不清晰、事项办理流程不优化、力量融合不紧密、保障措施不到位、网格员综合素质不高、队伍不稳定等问题凸显出来，亟待通过立法提供法律遵循和制度保障，推进市域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今年3月，重新修订的立法法赋予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权。黑河市人大常委会准确把握立法法修改后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制定了《黑河市网格化管理服务条例》。条例是我省首部基层治理方面的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突出党建引领，对网格划分、网格事项、保障措施、各方责任等作出具体规范，必将进一步提升市域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 立法新理念护航发展高质量

## 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三部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

4月27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大庆市雷电灾害防御条例》《大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黑河市网格化管理服务条例》。通过这三部法规不难发现，我省设区的市准确把握立法法修改后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成为立法新理念。

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我省设区的市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的路子越走越宽。

###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

大庆，是全国重要的石油化工基地，油化企业数量多、规模大，各类油气管网遍布全市主城区。同时，大庆市地处雷高发区域，雷电灾害防御形势严峻。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庆市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大庆市雷电灾害防御条例》。这是

一部既与上位法有效衔接，又独具地方特色，具有较强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地方性法规。

条例共23条，体现了“小切口”“小快灵”“少而精”的立法理念，主要规定了雷电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演练、防护装置、工程质量、日常维护、政府部门监管职责、所有权人主体责任、检测单位从业要求、法律责任等内容。

### 以法治力量促进社会文明

文明行为促进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的客观要求。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弘德立法的要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同时也是为了解决城市治理难点痛点，推动文明生活方式和文明行为习惯的养成，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常态化、长效化，更好地培育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引领社会风尚，推动文明进步，大庆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大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条例共45条，立足大庆市实际，突出大庆特色，强化主体责任，构建共同参与社会治理的格局，倡导与规范并重、保障与促进并行、激励与惩罚并举，加强对文明行为的规范和引导。值得一提的是，条例将传承弘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纳入其中，使传承弘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更加明确具体，更具操作性。条例是大庆市从制度层面探索文明立法、德法共治的一次具体实践，对于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

### 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网格化管理服务是新时期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创新举措。近年来，黑河市统



### 代表风采

## 全国人大代表高春艳 情系“三农”精准服务

春播之前，连任三届的全国人大代表、穆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高春艳成了大忙人，她带领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农技人员，走访全市合作社、种粮大户、科技示范户、贫困户等，帮助他们选好良种，通过推广先进的种植技术，把粮食种好，为中国人饭碗碗里装好中国粮、贡献一份力量。

“让农民腰包鼓起来，是我作为一名来自农业战线的全国人大代表最大的心愿。”2012年，高春艳到穆稷市下城子镇悬羊村担任第一书记、服务“三农”工作站站长。10年来，她发挥农业技术专长，创新推广棚室黑木耳吊袋栽培技术，推动组建悬羊食用菌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建集约用地、高效节水、绿色环保的黑木耳大棚种植示范园，实现每栋大棚1万余元的净收益，创造一亩棚十亩田的奇迹。全村黑木耳栽培实现3500万袋，全村530户村民400多户从事食用菌生产，年产值1.2亿元，户均年纯收入10万元以上，帮助悬羊村9户贫困户靠种木耳脱贫。

高春艳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针对贫困户发展产业无资金、无技术、怕风险的实际，创新“三无”服务模式，带动全市76户贫困户致富摘帽，把悬羊村的“小木耳”做成带动全市农村经济发展的“大产业”。2018年穆稷市下城子镇悬羊村被农业部确定为“第八批全国(黑木耳)一村一品示范村”，2020年成为牡丹江市唯一一个人选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亿元村。

“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高春艳围绕自己熟悉的“三农”领域不断提出议案建议。2013年，当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异军突起时，高春艳感受到土地确权的重要性，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加快推进土地确权试点工作”建议，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使得土地确了权、农民心里有了底，土地规模流转，推动我国现代农业发展步入快车道。

2015年，她提出关于“加大对黑龙江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扶持力度”的建议，被全国人大作为重点办理建议，受邀参加国家八个部委的关于秸秆综合利用的调研，推动了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和处置步伐。2021年，她受邀参加农业农村部关于基层农业技术服务体系调研，把黑龙江省农业病虫监测预警网络的典型做法推荐到农业农村部相关部门，推动农业农村部2022年对黑龙江病虫监测网点增加到4000个，实现了我省病虫监测全覆盖，更精准，全省虫口夺粮基础更加坚实。

2016年，她提出“希望国家加快建立土地轮耕休耕制度”的建议；2020年，她又提出关于“加大黑土地保护支持力度”的建议……一个个关于保护黑土地的建议，为的是“守好黑龙江土，留好子孙粮”。

面对当前我国农业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期，她一方面，围绕省农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侧重农业的“两头两尾”建设，开展从“田间地头”到“市场端头”的积极探索，将穆稷一些独具特色的农产品相继搭上网上电子销售平台，实现了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把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了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另一方面，她坚持一手抓技术推广，一手抓高科技成果转化，探索了包括黑木耳废弃菌渣的资源化利用、耕地质量提升、农业“三减”示范在内的农技推广服务新举措，让农业插上科技的翅膀，为乡村振兴再添一抹新绿。

# 忠实履行代表职责 积极发挥智慧力量

## 来自列席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人大代表的声音

信、发展自信，激发龙江人热爱家乡、建设家乡、奉献家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同心共建美好家乡的强大合力。

省人大代表刘所峰建议，将优化营商环境列为省人大常委会常态化监督工作重点内容，以增强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依法加强常态化监督为基本方式，以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监督作用为主要渠道，采取代表视察、专题询问、满意度测评等方式方法，打好监督“组合拳”，做到依法监督、规范监督、有效监督。

为提升龙江营商环境软实力，身为律师的王海荣代表目前正与国内行业顶尖企业合作建设符合黑龙江省情的数字化法律产品，期待用完整高效的法律服务，为数字龙江、智慧龙江、法治龙江提供支撑，实现法“智”协同创新，促进法治、经济和社会深度融合发展，打造良好的法治和营商环境。

例》议题。他说，条例内容涉及到了文明饲养宠物，不将电动车推入电梯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能够看出在条例的制定过程中经过了大量深入细致调研。此次会议审议的条例也让他充分感受到，省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谋事看长远、监督推重点、克难求实效、用权循法定、履职靠行动、创新出精彩。

省人大代表张贵海认为，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和执行，是规范政府执政的重要手段，依法依规是改善营商环境为社会服务的基本保障。我们有必要认真审议，严肃对待。

### 为龙江振兴发展贡献智慧力量

当前是龙江振兴发展和现代化强省建设的关键时期，今年一季度，我省开展招商引资，大项目集中开工，实现了一季度开门红的全面振兴新局面。

为更好助力龙江振兴发展，全国人大代表王俊峰建议对涉及到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建设施工，实施环境保护服务监督工作关口前移，既要把项目工程选址好、建设好、运行好，又要做到把项目管理好、服务好、监督好。在项目服务中有监督，在项目监督中有保障，这样才能更加有效地落实好项目，使每一个大项目都建设发展成为“功在当代，利在千秋”宏伟事业，成为拉动全省经济的增长点，成为带给全省人民利益和福祉的一座座金山和银山。

作为航天人，陈健代表建议，依托哈工

### 人大在线

人大代表一肩扛着党和国家重托，一肩担着人民所思所想所盼，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一环、关键一环。4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代表座谈会召开，10位全国和省人大代表围绕本次常委会会议议题等内容交流发言，并提出意见建议。

### 为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建言献策

营商环境是地方政治生态、社会生态、经济生态的综合反映，是一个地区的软实力和竞争力。近年来，我省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振兴发展的环境越来越好，越来越多的企业家愿意服务龙江、扎根龙江。正如省人大代表张芳所说，“我们充分感受到近年来龙江营商环境翻天覆地的变化，尤其是省领导包联企业让我们感受到了家的温暖和亲人的关怀，也更加坚定了我们民营企业的发展信心，夯实了民营企业促进龙江振兴的决心。”

基于这份信心，企业家们也积极建言献策。座谈会上，李秀伟代表提出了强化文化引领创造良好营商环境。要以龙江“四大精神”为核心，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加大政治思想宣传引导，增强龙江人的道路自

全国人大代表邢通达格外关注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大庆市文明行为促进条